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,1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8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,1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
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户	股东名称
1	00*****422	单建明
2	08*****334	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
3	00*****265	鲍凤娇
4	01*****005	潘玉根
5	00*****907	刘昭和
6	00*****569	傅敏勇
7	01*****006	龙方胜
8	01*****095	聂永国
9	01*****788	乐德忠
10	01*****001	王鑫
11	01*****007	金来富

五、 咨询机构：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 咨询联系人：林春娜

咨询电话：0572-2619936

传真电话：0572-2619937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9 日